

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實驗室安全管理辦法

97.05.21 系務會議訂定

(一) 實驗室總則：

1. 請勿在實驗室中飲食、製備或儲存食物、抽煙。
2. 確實知道洗眼裝置、安全沖洗設備，以及滅火器的位置，並懂得如何使用。
3. 各實驗室請自行安排值日生清掃及垃圾傾倒，維持實驗室之整潔。
4. 請穿著實驗衣及其他合適之防護衣服。實驗室中不宜著涼鞋、露趾鞋，操作感染性、有毒物質或動物時，必須戴上合適的手套。
5. 使用感染性材料或需避免污染的材料時，請在生物安全操作櫃內操作；有毒物質請在化學抽氣櫃內操作。若有同時具有以上二種危險，需視情況決定操作方式。
6. 操作易燃、易爆化學品，操作有毒、有害、或致癌物，或使用強酸、強鹼時，請在化學抽氣櫃操作。
7. 請謹慎處理化學物及放射性物質，明瞭其危險性且切實遵守安全防範準則，不可將化學物及放射性廢棄物直接傾倒於排水管排出。
8. 所有設備均必須保持無污染狀態，勿用污染的手套碰觸儀器及按鍵。
9. 實驗操作時，請關上門戶並管制進出。
10. 工作檯應每日除污，若有污染發生應立即除污。
11. 所有生物污染物－玻璃器皿、動物籠、實驗裝置...等，清洗、重複使用或處理前，必須先經過除污程序(以高溫高壓蒸氣滅菌或化學殺菌)。
12. 接觸化學物、感染性物質、動物、脫掉手套後、離開實驗室前，切記洗手。
13. 實驗室中之化學品、儀器及各種器具等應依其性質而放置在適當位置，並保持物品的清潔及整齊以增進工作環境的安全、衛生。
14. 做實驗時應將抽屜及櫃子關好，可避免不必要的危險。

15. 各種化學廢棄物必須依其正確的程序作適當的處理，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。
16. 破裂的玻璃器皿應棄於專用的收集容器，不可視同一般垃圾丟棄，以免清潔人員受傷。若破裂的玻璃器皿上有化學品（尤其是水銀溫度計），應先將化學品清除後(依化學廢棄物處理)再丟棄，以免造成污染。
17. 儲藏於冰箱中的化學品應予密封，超過儲藏期限的藥品應予處理，儲藏化學品的冰箱絕不可儲放食物。
18. 最後離開實驗室同學請記得關閉所有電燈、門窗，做最後檢查並關上鐵捲門。
19. 系外人士未經允許請勿擅自使用儀器及逗留在實驗室，借用本系所儀器需先經系上老師及管理人員許可始可使用，指導生需有指導老師或研究生陪同下始可進行實驗。
20. 夜間做實驗需先申請夜間管制並至少二人以上，盡量避免儀器在無人的狀態下運轉。
21. 具危險性之實驗，應安排在正常上班時間內進行，如有必要需在非正常上班時間進行者，需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可進行，並至少有一名充分瞭解該工作之研究人員在場。
22. 所有實驗室使用者於首次使用前均需簽署遵守安全守則之同意書，凡未遵守安全守則者須自行承擔責任。